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377

2018 年 12 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17）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00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徐雄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东方时尚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审议《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放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东方时尚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审议《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8、审议《东方时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9、审议《东方时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审议《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01 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02 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

11、审议《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大会进行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1、《东方时尚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2、《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东方时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含 7.1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能再行使附

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或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的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30,000.00

2	回购股份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合计		71,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当日止。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3、《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编号：临 2018-11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4、《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事项编制了《东方时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新能源车置换项目”和“股份回购项目”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公司维护股票内在价值、增强资金运营实力、拓宽业务领域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可行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公司战略得以有效实施，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行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从长远角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能有效提振市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5、《东方时尚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6、《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东方时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7、《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根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东方时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号：临 2018-11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8、《东方时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东方时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9、《东方时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事项、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或其他相关变更

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以外，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10、《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公司对《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了修改。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本次公司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修改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该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简称《回购细则》)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回购股份。为进一步落实《回购细则》的相关内容,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修改对《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修改。

拟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公司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拟修改为：“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

二、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回购的具体实施期限。上市公司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拟修改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 11、《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下称“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转让给江西恒望，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恒望持有江西东方时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1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